2021年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管理总站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1.协助开展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协助开展勘察设计质量监督检查、建筑市场监督检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等事务性工作；2.协助开展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监管、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投标监管工作；3.参与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举报和有关部门交办转办违法违规案件的专案稽查工作；4协助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程监理等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动态监管，承担全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人员的考核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形势分析等事务性工作；5.协助开展全省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运营监管和建筑节能、智能化设施设备、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绿色施工等质量安全监督的事务性工作；协助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事务性工作；6.承担省委省政府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公共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设有办公室、政工科、监督机构事务科、质量监督事务科、安全监督事务科、消防设计审查事务科、消防验收事务科、监理监督事务科、检测监督事务科、招投标监督事务科、建设稽查事务科、城乡建设事务科、绿色施工事务科共13个内设科室。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27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1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 收入 0 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31.2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38万元。收入较去年净增加 8.27 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增加38.27万元以及非税收入减少30万元。

**（二）支出预算：** 2021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279.5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114.8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9.35万元。**支出较去年净增加 8.27 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增加38.27万元以及非税收入减少30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279.5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3 万元，占比6.67%。城乡社区支出1,114.82万元,占比87.13%，住房保障支出79.35万元，占比6.2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1,182.6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96.9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专项业务费、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47 万元，主要用于全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人员培训和全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技能竞赛等方面；资本性支出 1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采购等方面;其他支出35.9万元，主要是年底财政追加人员经费。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176.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7.81 万元，下降 42 %，主要是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减少。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8.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5.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3.5 万元，拟召开 2次 会议，人数 300 人，内容为全省质量安全系统文明推进会议等；培训费预算 2.5 万元，拟开展 培训，人数 45 人，内容为开展总站职工专业继续教育培训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1.9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4 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1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27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82.6 万元，项目支出 96.9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 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表